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46號

上訴人 曾妙文

被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第一審被上訴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0,324元【計算式：（判決附表編號1、2部分，為本金1,686,440元+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9,377元+算至前1日之違約金527元）+（判決附表編號3、4部分，為本金1,409,248元+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4,543元+算至前1日之違約金189元）=3,110,324元，以上計算均為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